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 2009—026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发放会议表决票 15 份，实到收到董事表决票 15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劳动和对董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根据工作需要，同意提名李福昌先生、洪涛先生、唐斌先生、杨红兵先生、胡炳全先生、杨胥阳先生、刘斌先生、邱业伟先生、杨俊先生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刘斌先生、邱业伟先生、杨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尚须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时；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23 日

参会登记日：2009 年 11 月 30—12 月 1 日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100 号宏声度假村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2、20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四、会议内容：

1、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李福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唐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胡炳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杨胥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邱业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杨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关于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任跃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谭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9 年 11 月 30—1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

2、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办公楼 7 楼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内容见附件四）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人：柳尚科、徐玲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为优化和调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监事会决策效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正如下：

一、原章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15 人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9 人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 10 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 5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汇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30%以上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5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现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 6 名非独立董事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汇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由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等额的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30%以上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5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含 5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四、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李福昌 男，汉族，生于 1967 年 2 月，籍贯重庆巫溪，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1989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重庆市电力公司綦南供电局工作，先后任綦南供电局营销部主任、副局长、局长兼党委书记；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局局长兼党委书记；2009 年 1 月起，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0 起，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洪 涛 男，汉族，生于 1969 年 6 月，籍贯浙江，大学，工程师，中共党员。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万县供电局工作；199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万州电业局工作，先后任科长、副处长、处长、三峡供电局局长、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重庆市巫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1 月起，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唐 斌 男，汉族，生于 1966 年 1 月，籍贯荣昌，大学，工程师，中共党员。

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重庆电业局用电管理处安监科从事用电监察；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重庆电业局农电局生技科工程专责；2000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先后任重庆市电力公司农电工作部农电发展专责、生产运行主管；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武隆供电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武隆供电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起，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经理。

杨红兵 男，汉族，生于 1966 年 12 月，籍贯重庆忠县，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1988 年参加工作，1994 年至 1997 年 10 月，任石溶长送变电工程指挥部副总工程师兼变电施工科科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所副所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所所长；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起，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胡炳全 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2 月，籍贯重庆垫江，大学文化，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

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4 月，在涪陵地区粮食局储炼厂财务科主办会计；1987 年 4 月至 1991 年 2 月，在龙桥电厂建设指挥部从事财务、工程预算等工作；1991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龙桥发电厂任计划统计科副科长、科长；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规划处副处长、处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主任；2003 年 8 月起至 2006 年 7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 年 7 月起，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杨胥阳 男，汉族，生于 1963 年 7 月，籍贯重庆涪陵，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1981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四川省电力局万源发电厂任热工车间团支部书记、财务科会计；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涪陵地区龙桥发电厂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主持工作）、科长；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兼证券投资部副主任、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兼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10 月起，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 斌 刘斌先生，男，汉族，生于 1962 年 4 月，重庆市会计学科学术带头人，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博士后，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审计学会副会长，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会计鉴定专家，重庆市企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重庆市科技咨询协会管理咨询专家。

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审计教研室教师、副主任，讲师、副教授；1994 年 7 月起，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主任，副教授、教授；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2 月，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3 年 3 月起，重庆大学科技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兼)；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美国华盛顿大学 Foster 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曾任广东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东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业伟 男，汉族，生于 1952 年 10 月，籍贯湖南常德，硕士、法学教授、诉讼法硕士生导师，重庆邮电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主任、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西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兼职研究员，重庆业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法学会会员，中国律师协会会员，重庆律师协会会员，重庆律师协会江北区分会委员。

1985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1 月，重庆电大市中区分校文科教研室主任；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重庆社会大学培训部主任兼法律系副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重庆市联合职业技术大学综合教学部主任；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重庆市联合职业技术大学专职法学教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重庆电大渝中区分校法学（本科）责任教师；2005 年 6 月至今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教师。

杨 俊 男，汉族，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共党员。1993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 年 12 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01 年在英国 London Guildhall University 进修访问，2007 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做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

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6 年 10 月起，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12 月起，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宏观经济、行业经济与企业战略。

**附件三、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刘斌先生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涪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斌，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斌**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邱业伟先生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涪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邱业伟，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邱业伟**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杨俊先生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涪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俊，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俊**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作出具体指示的，授权代理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 序号 | 议案内容 | 授权投票 |
|---|---|---|
| 一 |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二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 | 关于选举李福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2 | 关于选举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3 | 关于选举唐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4 | 关于选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5 | 关于选举胡炳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6 | 关于选举杨胥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7 | 关于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8 | 关于选举邱业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9 | 关于选举杨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三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 | 关于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2 | 关于选举任跃勇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 3 | 关于选举谭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二 OO 九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中用“√”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提名李福昌先生、洪涛先生、唐斌先生、杨红兵先生、胡炳全先生、杨胥阳先生、刘斌先生、丘业伟先生、杨俊先生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斌先生、邱业伟先生、杨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张玉敏、孟卫东、周守华、范福珍、施利毅**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告编号：临 2009—027

#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发出监事表决票 7 份，实际收到监事表决票 7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辛勤劳动和对监事会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根据工作需要，同意提名张健先生、任跃勇先生、谭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五）。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五：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张 健 男，生于 1964 年 4 月，籍贯四川邻水，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1992 年至 1998 年 12 月，任在涪陵石板水电站工程指挥部财务处长；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涪陵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发展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其间兼任重庆龙藤工程建设指挥部筹备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重庆涪陵堤防工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先后任重庆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特别助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3 月起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4 月起，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任跃勇 男，生于 1958 年 6 月，籍贯重庆涪陵，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

1992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曾先后任涪陵地区电力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川东电力集团涪陵供电公司副经理；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后勤处处长、后勤支部党支部书记；2003 年 8 月起，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2009 年 11 月起，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检组长。

谭 琳 女，生于 1978 年 9 月，汉族，籍贯重庆，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

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规划处工作；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重庆市涪陵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计划部副部长；2005 年 9 月起，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师、企业部主任；2006 年 7 月起，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09-028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人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9132177股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 |

本次股东大会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彭良波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列席了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国际暂缓建设甲类危化品干货仓库的议案》

| 赞成票数(股)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913217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国际扩建罐区二期工程的议案》

| 赞成票数(股)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913217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3、以累积投票选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关于提名徐品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高福兴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提名邓永清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提名颜中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全新娜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董事候选人 | 投票权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权数比例 | 是否通过 |
|---|---|---|---|
| 徐品云 | 89132177 | 100% | 是 |
| 高福兴 | 89132177 | 100% | 是 |
| 颜中东 | 89132177 | 100% | 是 |
| 全新娜 | 89132177 | 100% | 是 |

4、以累积投票选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关于提名王奔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戴雅娟女士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监事候选人 | 投票权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投票权数比例 | 是否通过 |
|---|---|---|---|
| 王 奔 | 89132177 | 100% | 是 |
| 戴雅娟 | 89132177 | 100% | 是 |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议案》

| 赞成票数(股)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913217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

| 赞成票数(股)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913217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

| 赞成票数(股)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913217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议案》

| 赞成票数(股)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913217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正议案》

| 赞成票数(股)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913217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议案》

| 赞成票数(股)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913217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责任追究制度修正议案》

| 赞成票数(股)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913217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修正议案》

| 赞成票数(股) | 赞成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8913217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职工监事的推选情况

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了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情况：公司职工监事陈惠女士的任期已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二届工会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陈惠继续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杨芸菲、徐正元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已经对出具该法律意见书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卓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十一 月十二日**

**附简历：**

徐品云先生简历

男，195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德积建筑公司会计，张家港市德积财政所会计、党委纪委副书记，张家港市财政局科长、财苑宾馆总经理，张家港市政府协作办副主任，张家港市港口镇党委副书记、晨阳镇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起任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07 年 8 月起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福兴先生简历

男，196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省张家港财政局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大理造纸分公司总经理，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邓永清先生简历

男，1978 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曾任职东吴证券张家港营业部、东吴证券上海业务总部、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2006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董事，2009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颜中东先生简历

男，1968 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曾任江苏梦达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丹阳友谊机械设备厂经营厂长，2002 至今任江苏友谊化工厂厂长，2003 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佳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全新娜女士简历

女，1976 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曾任职北京大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 年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时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06 年至今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总监，2006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王 奔先生简历

男，197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张家港市港区建管委科员、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部门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大理长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长茂石油化工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扬子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监事。

戴雅娟女士简历

女，1974 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张家港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财务部、张家港保税区通力电气承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现任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06 年 6 月至今任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公司监事。

陈惠女士简历

女，197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财政局职员；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监事。1998 年起任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起任张家港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 年 4 月起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0 月起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

# 关于《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的更正公告

由于校对错误，刊登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的《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中：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年费率计提，更正为“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 关于增加招商证券为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09 年 11 月 12 日起，招商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4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招商证券在以下 27 个城市的 70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济南、重庆、青岛。

二、招商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998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查询。

五、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 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星马汽车　编号：临 2009-024

#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10 月 22 日起停牌，并最迟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恢复交易。本公司现就该事项的阶段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工作，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重组方案的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编号：临 2009-30 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期间 | 本次减持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09.10.12-2009.11.10 | 5,263,968 | 0.86 |
| | 大宗交易 | 2009.11.10 | 4,000,000 | 0.66 |
| | 大宗交易 | | | |
| | 其它方式 | — | — | — |

2、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45,126,154 | 7.41 | 35,862,186 | 5.8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126,154 | 7.41 | 35,862,186 | 5.8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 否

3、在未来六个月内，汉龙实业不排除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累计出售和减持股份不超过 5%。

三、备查文件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路集团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股票简称：家润多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09—016

#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海信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盟”）的书面通知，上海信盟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全部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4.8 亿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 2009 年 11 月 10 日，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融资协议到期日止。

特此公告。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我司原基金经理刘海、韩刚涉嫌个人买卖股票被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之中。上述员工的行为属个人行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我司原基金经理涂强涉嫌个人买卖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立案稽查，目前调查尚在进行之中。其行为属个人行为，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谨慎勤勉地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